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青南税通〔2021〕10号

海关总署青岛教育培训基地等245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事由：你（单位）2021年10月申报的税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你(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通知内容：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号）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

逾期仍未缴纳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必须先依照本通知要求的税额、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

2021年11月19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部分条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